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UDC 628.55
:622.41

煤矿井下采掘作业地点 气象条件卫生标准

GB 10438—89

Hygienic standard for environmental meteorology
in underground workplace of coal mine

本标准规定了煤矿井下采掘作业地点气象条件卫生标准。
本标准适用于煤矿井下作业,也适用于其他矿井下作业。

1 卫生要求

1.1 井下采掘作业地点气象条件应符合下表规定:

干球温度 ℃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备注
不高于28	不规定	0.5~1.0	上限
不高于26	不规定	0.3~0.5	至适
不低于18	不规定	不大于0.3	增加工作服保暖量

1.2 本标准规定的风速如与生产工艺或防爆要求相抵触时可不受此限。

1.3 井下作业环境气温较低时服装保暖量应有适当增加。

2 测试方法

作业地点温湿度的测定应用通风温湿度计,风速的测定可应用热球式或叶状风速仪。

3 监督执行

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监督本标准的执行。